

西安市临潼区骊山第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住院部改造提升项目工程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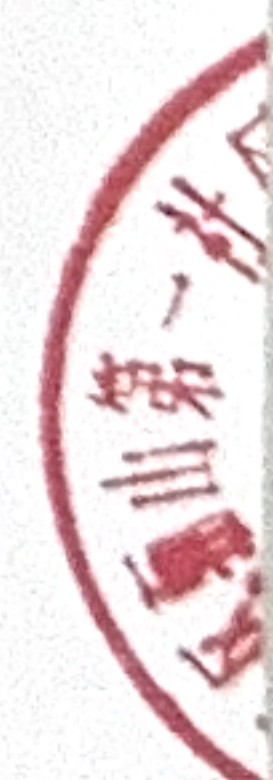
甲方：西安市临潼区骊山第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西安市临潼区睿杰装饰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医院住院部装修改造工程的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就住院部改造提升工程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临潼区骊山第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住院部改造提升工程
- 2.工程地点：临潼区骊山第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三楼
- 3.工程内容：对住院部病房、走廊墙面、护士站、输液大厅、医生办公室、卫生间上下水改造等区域进行全面翻新，包括墙面重新粉刷、地面墙面更换防滑地砖、墙砖或塑胶地板、改造。优化病房内部布局，合理规划病床、卫生间等设施位置；升级卫生间洁具等设施，满足患者需求。对住院部的水电线路进行全面检修与改造，确保安全、稳定供电及正常给排水；完善照明系统，增加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标识。提升住院部的智能化水平，安装呼叫系统等，保障患者与医护人员便捷沟通及住院部安全管理。
- 4.工程承包范围：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承包材



料详见乙方清单)

二、合同工期

- 1.本工程自 2025 年 2 月 26 日开工，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竣工。
- 2.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施工期间，乙方应严格按照进度计划推进，若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乙方需按合同总价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不可抗力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的因素影响工期，乙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2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经甲方认可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三、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医院建筑设计规范以及相关医疗行业标准，确保达到合格等级，满足医院正常使用及患者就医需求。
- 2.所有装修材料需选用高品质、环保型产品，具备相应的质量检测报告与合格证书，特别是病房、处置室等关键区域的材料，应符合抗菌、防火、防潮等特殊要求。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随时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若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应立即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整改后仍未达到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返还已收取的工程款，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四、合同价款

- 1.合同价：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元整。

(小写: ¥560000 元)。竣工结算最终以第三方审计报告为准。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预付款贰拾万元整, 剩余工程款三年内支付完。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 西安市临潼区睿杰装饰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识别号: 91610115MA7HXAX02T

账号: 3700029209200320947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临潼区支行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紫台府邸 1 号楼一单元 902 室

3. 工程结算总价的 5% 作为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其中防水工程保修 5 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等安装工程保修 2 年, 装修工程保修 2 年。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在施工前, 向乙方提供住院部的原始建筑图纸、结构资料及相关场地, 确保乙方顺利进场施工。
2.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项。
3. 有权对工程施工全过程进行质量、进度监督, 提出合理的整改意见和建议, 乙方应积极配合落实。
4. 协调医院内部各部门、科室及人员, 配合乙方施工, 如涉及医疗设备搬迁、患者临时安置等工作, 甲方应提前妥善安排。

(二) 乙方权利义务

- 1.根据工程实际需求，合理调配施工人员、机械设备，科学组织施工，确保工程按时、高质量完成。
- 2.全面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制定并落实完善的安全防护措施，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
- 3.严格依照施工图纸、施工规范及相关标准进行施工，保证工程质量。施工中若发现图纸存在问题或与现场实际不符，应及时通知甲方与设计单位，经协商确定变更方案后方可施工。
- 4.负责施工现场的日常清洁、卫生维护，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场地，做到工完场清，不影响医院正常运营秩序。
- 5.在质量保修期内，对工程出现的质量问题提供免费维修服务，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1 天内到达现场开展维修工作。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达到现场或未能及时解决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 6.质保期内，因乙方施工质量原因导致的火灾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六、材料设备供应

- 1.本工程所需材料和设备，均由乙方负责采购。乙方采购的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环保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采购前应向甲方提供材料设备清单及质量证明文件，经甲方认可后方可采购。
- 2.材料和设备进场前，乙方需提前 1 天通知甲方到场检验，检验

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施工；若甲方检验发现材料设备不合格，乙方应立即更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工程变更

1.施工过程中，若甲方因实际需求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下达变更通知。变更涉及工程建设标准、规模调整时，甲方需报相关规划管理部门及其他主管部门重新审批，并由原设计单位出具变更后的设计图纸与详细说明。

2.因工程变更导致合同价款增减以及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相应延误的工期顺延；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设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且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八、竣工验收

1.工程竣工后，乙方应按照国家工程竣工验收相关规定，向甲方提交完整、规范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甲方收到乙方竣工验收申请后，在7天内组织医院相关部门、及专业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照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立即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验收，直至验收合格，期间产生的整改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暂停施工，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2.由于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竣工，每延误3天，按合同总价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工程款，并按照合同总价的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还需补足差额。

3.由于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国家相关标准，乙方应负责无偿返工、整改，直至达到合格标准，期间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若因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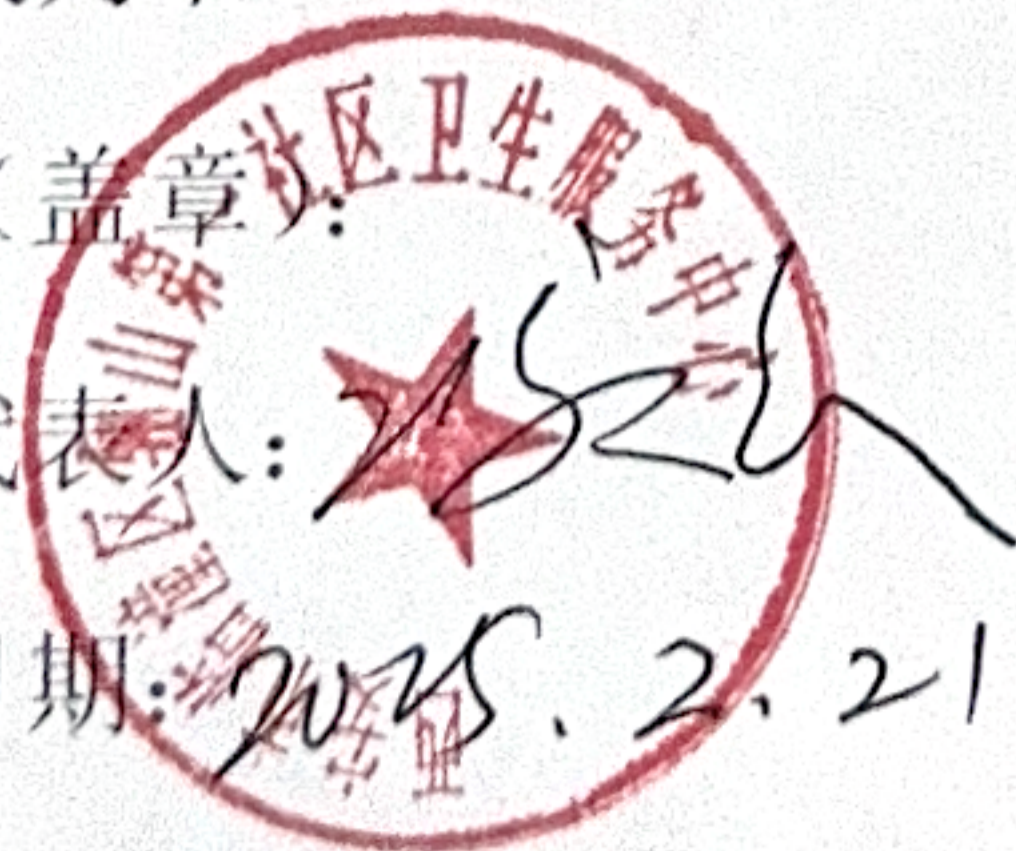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